

2012 年 4 月 23 日  
討論文件

**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法律改革委員會的《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》**

**目的**

本文件依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的待議事項一覽表(立法會 CB(2)1462/11-12(02)號文件)第 4 項所列的要求擬備。當局已就法律改革委員會(“法改會”)在 2009 年 11 月發表的《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》(“《報告書》”)進行檢討。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當局對推展《報告書》的建議。由法改會秘書處擬備的《報告書》摘要現載於附件。

**背景**

2. 《報告書》列出 42 項經過深思熟慮的詳細建議。《報告書》建議現有的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，應按照一套有原則、合乎邏輯及前後一致的規則和原則全面和有條理地進行改革(建議 1)。參照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所建議的模式，《報告書》進一步建議，除若干特定例外情況外，在傳聞證據屬於必要兼且可靠的情況下，可運用一項單一的法定酌情決定權接納傳聞證據(建議 9A)。《報告書》亦建議整體採納一個核心方案，作為改革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法的主要工具(建議 10)。

## 對《報告書》的回應

3. 律政司已通知法改會，律政司對《報告書》的建議有以下臨時回應：

*“律政司現正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《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》中所提出的複雜議題。律政司已徵詢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，並在對報告書的建議得出結論之前，會審慎考慮這兩個團體的回應。”*

4. 律政司已在內部成立一個小組，以考慮《報告書》的落實事宜。大律師公會曾詢問是否備有落實《報告書》的立法建議，但未有對《報告書》作出回應。律師會的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（“律師會的委員會”）在 2011 年 2 月就《報告書》向律政司作出回應。不過，律師會的委員會只對《報告書》其中兩項建議（建議 4 的多重傳聞和建議 25 的必要性條件）提出詳細意見，而沒有就《報告書》其他部分表明整體立場。

5.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大致上支持《報告書》的大部分建議和提議。

## 未來路向

6. 當局現正安排在 2012 年 5、6 月期間就《報告書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進行為期半天的法律討論，藉此機會闡釋及討論《報告書》的建議和提議，並就有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是否支持《報告書》所建議的改革，徵詢他們的意見。

7. 討論完結後，當局會就如何推展《報告書》的建議作出評估。

8. 請委員留意上文第 6 段所建議的未來路向。

律政司  
2012 年 4 月